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德恒D20110630424810075BJ-02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二十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对应的网络投票序号、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及说明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网络投票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投票平台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269,476,6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10%。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并经公司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股份4,338,8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对网络投票数据进行了确认，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股份273,815,5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13%，相关议案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10,968,2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18%。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273,749,99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的股数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65,51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273,709,29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的股数801股，约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105,41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3、《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国本先生、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62,729,36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的股数11,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的股数106,01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4、《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年产400万kVAh新型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273,763,99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的股数100股，约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51,4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黄侦武

承办律师： _____

王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